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及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与国联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期货经纪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交易双方发生交易的理由合理、充分，交易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交易价格按照市场规律，以市场同类交易标的的价格为依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吴长顺、冯凯燕、丁嘉宏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